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066P/2022-03603	分类:	交通管理工作;公告
发文机关:	省公安厅	成文日期:	2019 年 12 月 25 日
标题:	关于危险货物运输车高速公路限制通行的通告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2 年 08 月 31 日

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

关于危险货物运输车高速公路限制通行的通告

为保障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交通安全，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

一、本通告所称的危险货物，是指列入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》（JT/T 617），具有爆炸、易燃、毒害、感染、腐蚀、放射性等危险特性的物质或者物品。

二、每日 0 时至 6 时禁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吉林省境内高速公路。

三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。

四、本通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2010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《关于对途经高速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实施限时通行的通告》，同时废止。

吉林省公安
厅
吉林省交通运输厅

2019 年 12 月 25 日